

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;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;
- 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:

(1) 现场会议日期和时间: 2024 年 10 月 17 日 (星期四) 15:30

(2) 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: 2024 年 10 月 17 日。其中,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4 年 10 月 17 日 9:15-9:25, 9:30-11:30, 13:00-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4 年 10 月 17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召开地点: 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钟秀中路 135 号, 公司办公大楼七楼会议室。

3、召开方式: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
4、召集人: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。

5、主持人: 董事长张建华。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55 名, 共持有 (或代表) 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430, 104, 214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

28.8823%。其中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7名，代表股份416,273,59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.9535%；以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548名，代表股份13,830,624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288%。

出席会议的股东中，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股5%以上（含持股5%）的股东之外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48名，代表股份13,830,624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288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；见证律师通过现场参会的方式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表决并通过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428,380,51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992%；反对248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78%；弃权1,475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429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12,106,92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87.5371%；反对248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7982%；弃权1,475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.6647%。

表决结果：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/2以上，大会通过了本议案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指派王澍颖律师、孙烨婷律师通过现场参会的方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召集人资格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章页》；
- 2、《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0月17日